

高天

大同二年度一般會計歲入歲出總預算  
 大同二年度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國道局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需品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減債基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被服廠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專賣公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吉黑樵運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大同二年度郵政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ヲ  
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行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大同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官產收入	八三、一五四圓
	臨時部	第一項 官產收入	八三、一五四圓
	合計		八三、一五四圓
第一項 雜收	利息		一四四、六五〇圓
第二項 雜收	利息		七四、六五〇圓
第二項 由特別會計滾入			七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由需品資金特別會計滾入			三一七、三一〇圓
第二項 特別會計滾入			一七、三一〇圓
第三項 整理逆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項 整理逆產收入			四、一七六、八五四圓
第一項 建國年度剩餘金滾入			四、一七六、八五四圓
第二項 建國年度剩餘金滾入			三、〇三九、三六四圓
臨時部 合計			三、〇三九、三六四圓
總務廳所管 合計			七、六七八、一七八圓
			七、七六一、三三二圓

民政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官業及官產收入	一、一四、九〇〇圓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二六八、二〇〇圓
第二項 官產收入	一五六、七〇〇圓
第三項 投資利益	六九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雜收	六三一、七〇〇圓
第一項 認可及手續費	五八、五〇〇圓
第二項 罰金及沒收金	三五、一〇〇圓
第三項 學費	八七、〇〇〇圓
第四項 報酬	五〇、〇〇〇圓
第五項 首都警察廳收入	二八〇、〇〇〇圓
第六項 雜收入	一一一、一〇〇圓
經常部 合計	一、七四六、六〇〇圓
臨時部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二六、五〇〇圓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一一、五〇〇圓
第二項 雜收	一、四五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未整理金滾入	一、四五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 合計	一、四七六、五〇〇圓
民政部所管 合計	三、二二三、一〇〇圓
外交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雜收	五〇、四一〇圓
第一項 族券查證收入	四七、六六〇圓

第三款 商務收入	二七五、〇〇〇圓	歲出 第一款 執政政府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雜收	二七五、〇〇〇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雜收	六〇八、五六六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執照費	六〇四、六四六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雜收	三、九二〇圓	第三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五五四、八一六圓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一、四五一、八八〇圓	第四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六〇八、二一〇圓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一、四五一、八八〇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五六一、六〇六圓
第一款 航政局收入	三四二、〇〇〇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三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航政局收入	三四二、〇〇〇圓	第三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二六〇、八九一圓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三四二、〇〇〇圓	第四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二一四、〇六〇圓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九九〇、一九〇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四六、八三一圓
第一款 司法收入	九九〇、一九〇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二〇九、五六七圓
第二款 司法收入	九九〇、一九〇圓	第三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一九、〇一〇圓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三七五、〇〇〇圓	第四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九〇、五五七圓
第一款 北滿鐵路繳入金	三七五、〇〇〇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三九三、六三〇圓
第二款 北滿鐵路繳入金	三七五、〇〇〇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二六五、六四〇圓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一、三六五、一九〇圓	第三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一一、九九〇圓
臨時部	三三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六、〇〇〇圓
第一款 雜收	三三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二七五、七五一圓
第二款 未整理金滾入	三三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七四、八二〇圓
臨時部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八八、九三一圓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一、六九五、一九〇圓	第四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九、五〇〇圓
第一款 雜收	一、六九五、一九〇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二、五〇〇圓
第二款 未整理金滾入	一、六九五、一九〇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六五、九八〇圓
臨時部 合計	一、六九五、一九〇圓	第三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一一三、七三〇圓
歲入經常部 合計	一、三三二、一三四、三〇〇圓	第四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歲入臨時部 合計	一、七〇三、三四、八七八圓	第一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歲入預算總計	一、四九一、六六九、一七八圓	第二款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二項 證明及手續費	二、七五〇圓	第一項 吉黑權運署利益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經常部 合計	五〇、四一〇圓	第二項 專賣公署利益金	九、八二八、二四六圓
外交部所管 總計	五〇、四一〇圓	第三項 火柴公賣收入	五五八、四〇〇圓
軍政部所管 經常部	四三〇、六〇〇圓	第四項 利息收入	七九五、〇〇〇圓
第一款 賽馬收入	四三〇、六〇〇圓	第五項 雜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賽馬收入	四三〇、六〇〇圓	經常部 合計	七五三、三七五圓
軍政部所管 經常部	一〇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	二二六、五六四、四六六圓
第一款 江防艦隊經費分擔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二〇〇圓
第二款 江防艦隊經費分擔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雜收	二〇〇圓
經常部 合計	五三〇、六〇〇圓	第一款 雜收	二五〇、〇〇〇圓
軍政部所管 總計	五三〇、六〇〇圓	第二款 雜收	一五〇、〇〇〇圓
財政部所管 經常部	一〇八、六二九、四四五圓	第三款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租關	一〇八、六二九、四四五圓	第四款 水災賑濟彩票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關	四九、六一七、五五三圓	第一款 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鹽	一六三、四六五圓	第二款 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田	二〇、七三六、八〇〇圓	第三款 公債	七、五五〇、二〇〇圓
第五款 契	四、三五四、九四五圓	第四款 公債	一三四、一一四、六六六圓
第六款 出產	一、三〇九、七五〇圓	實業部所管 經常部	三四五、〇〇〇圓
第七款 營業	九、四五九、八一二圓	第一款 官業及官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八款 酒	六六〇、六九九圓	第二款 林區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九款 畜	一、四七一、八二八圓	第三款 投資利益	二四五、〇〇〇圓
第十款 菸	三、〇三五、八六〇圓	第四款 儲蓄區申請費	一三三、三一四圓
第十一款 花	一、〇四七、六二一圓	第一款 儲蓄區申請費	一三三、三一四圓
第十二款 印花	一、六一九、三〇六圓	第二款 儲蓄區申請費	一三三、三一四圓
第十三款 雜	五〇九、七一六圓	第三款 儲蓄區申請費	一三三、三一四圓
官業及官產收入	一七、一八一、六四六圓	第四款 儲蓄區申請費	一三三、三一四圓

第二項	事務津貼費	七五、二五〇圓	第八項	營口稅關西海口分關	一五、五〇〇圓
第三項	印刷工廠費	六七、〇〇〇圓	第九項	奉天及哈爾濱賽馬場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七款	印刷工廠費	六八、六六〇圓	第十項	總務廳印刷工廠增設	八、〇〇〇圓
第二項	作業費	一〇、〇二〇圓	第十一項	興安總署倉庫增設	四一、〇〇〇圓
第八款	建築物管理費	五八、六四〇圓	第十二項	北滿特派員公署增設	四、〇〇〇圓
第一項	建築物管理費	四四、一〇五圓	第十三項	特殊警察隊倉庫及宿舍增設	四三、八〇〇圓
第九款	各項支出款	四四、一〇五圓	第十四項	中央警察學校增設	一五、〇〇〇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〇五七、〇〇〇圓	第十五項	奉天省公署倉庫增設	二一、八〇〇圓
第二項	各項支出款	一、〇四四、〇〇〇圓	第十六項	吉林省公署倉庫增設	一五、〇〇〇圓
第十款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金	一一、八四八、六五五圓	第十七項	黑龍江省公署倉庫增設	三三、〇〇〇圓
第一項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金	九、八九二、七二一圓	第十八項	改設熱河省公署倉庫增設	二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撥入關稅及鹽稅擔保金	一、九五五、九三四圓	第十九項	熱河省公署倉庫增設	八五、〇〇〇圓
第十一款	國庫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項	監獄增建改造費	一一四、五〇〇圓
第一項	國庫準備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一項	國立奉天圖書館改造費	三一、〇〇〇圓
第二項	國庫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二項	營口稅關埠頭修理費	一五、六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二〇、三七九、〇五五圓	第二十三項	各所營繕費	一九九、八〇〇圓
臨時部			第一款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八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營業費	二、九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補助各報社費	一五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第三廳舍新營費	三五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臨時密碼電室費	一六、八〇〇圓
第三項	第四廳舍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臨時密碼電室費	一六、八〇〇圓
第四項	大同學院校舍新營費	一一七、〇〇〇圓	第五項	逆產處理委員會費	四六、〇五七圓
第五項	首都警察廳廳舍新營費	七五、〇〇〇圓	第六項	積欠熱河物資費	三、五二七圓
第六項	吉林稅務監督署新營費	六〇、〇〇〇圓	第七項	分配熱河物資費	五七、八〇〇圓
第七項	山海關稅關官舍新營費	五五、〇〇〇圓			

第六款	積欠償還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興安總署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積欠償還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興安總署	四八〇、〇一二圓
第七款	憲法起草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興安總署	二八三、四三〇圓
第一款	憲法起草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興安總署	一八四、五八二圓
第八款	財政經理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興安總署	一一、〇〇〇圓
第一款	財政經理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圓	第五款	興安總署	五二二、二八〇圓
第九款	文庫費	三〇、〇〇〇圓	第六款	興安總署	二八九、七六〇圓
第一款	文庫費	三〇、〇〇〇圓	第七款	興安總署	二二三、五二〇圓
第十款	治安維持會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八款	興安總署	八九五、六三四圓
第一款	治安維持會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九款	興安總署	三一七、八六五圓
第十一款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四八、五〇〇圓	第十款	興安總署	二八一、三五二圓
第一款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四八、五〇〇圓	第十一款	興安總署	二九一、四一七圓
第十二款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四〇、〇〇〇圓	第十二款	興安總署	五、〇〇〇圓
第一款	印刷工廠機器增設費	四〇、〇〇〇圓	第十三款	興安總署	四一四、九〇八圓
第十三款	購買通動汽車費	四〇、〇〇〇圓	第十四款	興安總署	三三五、〇〇〇圓
第一款	購買通動汽車費	四〇、〇〇〇圓	第十五款	興安總署	九、六〇〇圓
第十四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九、二三五、〇〇〇圓	第十六款	興安總署	三三三、〇〇〇圓
第一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九、二三五、〇〇〇圓	第十七款	興安總署	七〇、三〇八圓
第二款	撥入國道局特別會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十八款	興安總署	五、二〇〇圓
第一款	撥入國道局特別會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十九款	興安總署	五、二〇〇圓
第三款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款	興安總署	五、二〇〇圓
第一款	撥入郵政特別會計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一款	興安總署	二、三一九、〇三四圓
第四款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二款	興安總署	
第一款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三款	興安總署	
第五項	撥入被服廠特別會計	六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畜產改良費	一〇、五六七圓
第六項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三一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馬種改良費	七、五六七圓
第七項	撥入減債基金特別會計	三一五、〇〇〇圓	第三項	臨時調查費	三、〇〇〇圓
第八項	整理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項	臨時調查費	一四、六〇〇圓
第九項	整理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五項	臨時調查費	七、二〇〇圓
第十項	整理退職給與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二、三一九、〇三四圓
臨時部合計		三九、六七八、二二二圓	總務廳所管總計		三九、六七八、二二二圓



第一項	收買北滿鐵路交涉費	三九,三三一圓
第二項	臨時部合計	三,〇〇〇圓
外交部所管總計		四二,三三一圓
軍政部所管經常部		一,二四五,二八一圓
第一款	軍政本部	一,〇八五,七一三圓
第二項	事務	三八五,六〇七圓
第三項	顧問及教官費	三一〇,一〇六圓
第四項	機關費	三六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陸軍	三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薪俸	三四,五三二,七六三圓
第三項	軍需	一七,三五三,六一六圓
第四項	餉	七,二八七,四五六圓
第五項	乾需	八,五一一,七三一圓
第六項	公費	一,三七五,九六〇圓
第三款	江防費	七〇八,九八七圓
第四項	辦公費	三四三,五七二圓
第五項	營業費	八七,九三九圓
第六項	密支費	二五八,四七六圓
第七項	各項支出	四,〇〇〇圓
第八項	馬政費	一五,〇〇〇圓
第九項	各項給費	五五七,〇四四圓
第十項	各項給費	一四〇,五四二圓
第十一項	各項給費	一七四,七四二圓
第十二項	各項給費	二四,五〇〇圓
第十三項	各項給費	二一七,二六〇圓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四四八,八一六圓
第一項	經常部合計	四四八,八一六圓
臨時部		三七,三三三,三三三圓
第一款	測量費	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營繕費	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部隊整理費	一,五四七,六〇八圓
第四款	部隊整理費	一,五〇〇,八四四圓
第五款	討伐費	一,五〇〇,八四四圓
第六款	討伐費	一,三八五,五三二圓
第七款	討伐費	一,三八五,五三二圓
第八款	討伐費	四,六三三,九八四圓
第九款	討伐費	四,九六七,三〇七圓
軍政部所管經常部		一,一五一,四九八圓
第一款	財政本部	四九〇,〇九〇圓
第二款	事務	三〇四,九三二圓
第三款	稅務講習會費	三二,一六六圓
第四款	關稅訴訟審查委員會費	二,四〇〇圓
第五款	印花類及驗訖證書費	三二〇,〇〇〇圓
第六款	機密費	一,九〇〇圓
第七款	稅務監督署	一,八三六,一六三圓
第八款	稅務監督署	八一〇,一九〇圓
第九款	稅務監督署	八三九,五三七圓
第十款	稅務監督署	一八六,四三六圓

第三款	稅捐局	三,四八二,一八九圓
第四款	鹽務署	三,四八二,一八九圓
第一款	鹽務	一,四九一,一六六圓
第二款	鹽務	四五三,八五二圓
第三款	鹽務	四六三,九二六圓
第四款	鹽務	五六八,三八八圓
第五款	稅捐	五,〇〇〇圓
第六款	稅捐	三,七六〇,一三五圓
第七款	稅捐	二,一五二,五三三圓
第八款	稅捐	一,三六九,三五三圓
第九款	稅捐	一一一,六八五圓
第十款	稅捐	九八,三九三圓
第十一款	稅捐	一八,一七一圓
第十二款	稅捐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三款	稅捐	六六,五五九圓
第十四款	稅捐	三四,二九一圓
第十五款	稅捐	一四,〇六七圓
第十六款	稅捐	七,二〇一圓
第十七款	稅捐	二七九,〇〇〇圓
第十八款	稅捐	二七九,〇〇〇圓
第十九款	稅捐	三四五,〇〇〇圓
第二十款	稅捐	三四五,〇〇〇圓
第二十一款	稅捐	一二,四一一,七一〇圓
第二十二款	稅捐	五,五一一,八三三圓
第二十三款	稅捐	五,五一一,八三三圓
第二十四款	稅捐	五,五一一,八三三圓
第二款	繳入滿洲中央銀行股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繳入滿洲中央銀行股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捐助關東州警察協會款	九九,一七一圓
第五款	捐助關東州警察協會款	九九,一七一圓
第六款	政府貸付資金	一一〇,〇〇〇圓
第七款	貼補借入金利息	八,〇〇〇圓
第八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一一,〇〇〇圓
第九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三二八,四二七圓
第十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三二八,四二七圓
第十一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七八,三五六圓
第十二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四二,五三〇圓
第十三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三五,八二六圓
第十四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八九,三九五圓
第十五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八九,三九五圓
第十六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三,九三三,一八二圓
第十七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二六,三四四,八九二圓
第十八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七一一,八九三圓
第十九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四二六,九一一圓
第二十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二八四,九八二圓
第二十一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〇二,二八六圓
第二十二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五七,六二〇圓
第二十三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四四,六六六圓
第二十四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二七,六四九圓
第二十五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三,九五〇圓
第二十六款	貼補特別取給費	一三,六九九圓



第二項 學生留學費 一九六、六〇〇圓  
 第五款 各項支出款 五、二〇〇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五、二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八三一、二七八圓

臨時部  
 第一款 講習會費 一四、五八六圓  
 第一款 語學講習會費 七、五三六圓  
 第二款 地方教員講習會費 七、〇五〇圓  
 第二款 教員講習所給 六四、八五八圓  
 第一項 事務費 一四、九〇〇圓  
 第二項 孔務費 四九、九五八圓  
 第三款 祀孔費 二、〇八〇圓  
 第四款 祀孔費 二、〇八〇圓  
 第四款 補助費 一八、三〇〇圓  
 第一項 補助費 一八、三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九三、一〇二圓  
 文敎部所管總計 一〇七、四四八、七〇八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四一、七二〇、四七〇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 一四九、一六九、一七八圓  
 歲出預算總計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總務廳所管  
 關稅及鹽稅擔保舊外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一一、八四八、六五五圓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 一一、八四八、六五五圓  
 第二款 利息收入 五七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利息收入 五七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一三、四七五、〇五七圓  
 第三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一三、四七五、〇五七圓  
 第一項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一三、四七五、〇五七圓  
 經常部合計 二五、八八三、七一三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五、八八三、七一三圓  
 第一款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五、八八三、七一三圓  
 經常部合計 二五、八八三、七一三圓

執政 溥儀印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總務廳所管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土地出租收入 六、一五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土地出租收入 六、一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土地出賣收入 六、〇九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土地出賣收入 六、〇九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新京特別市負擔金 一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新京特別市負擔金 一五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雜項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雜項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自來水收入 一四四、〇〇〇圓  
 第一項 自來水收入 一四四、〇〇〇圓  
 第二項 輕便鐵道租金 八四、〇〇〇圓  
 第二項 輕便鐵道租金 八四、〇〇〇圓  
 第三項 雜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項 雜項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六、四二四、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六、四二四、〇〇〇圓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國都建設局 四八八、三四五圓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四〇、六二〇圓  
 第二項 辦事費 二一九、七九〇圓  
 第三項 給水費 二七、九三五圓  
 第四項 建設費 五、二七四、六五五圓  
 第五項 土地費 三、〇七九、三一五圓  
 第六項 街路橋梁費 九〇六、〇〇〇圓  
 第七項 自來水費 四九六、〇〇〇圓  
 第八項 污水道費 三九四、三〇〇圓  
 第九項 公共施設費 二九五、〇〇〇圓  
 第十項 工程用建築物營造費 四、五〇〇圓  
 第十一項 調查費 九九、五四〇圓  
 第十二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三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四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五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六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七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八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十九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第二十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一、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六、四二四、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六、四二四、〇〇〇圓

執政 溥儀印

執政 溥儀印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專賣公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財政部所管

專賣公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第一項 事業收入	四、七八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雜收	二、五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四、七八二、五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圓
總計	五、三八二、五〇〇圓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由固定資本撥入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五、〇〇三、二八〇圓
總計	五、三八二、五〇〇圓
第一項 鴉片專賣作業收入	三三、八九三、三九四圓
第二項 雜收	六、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三三、八九三、三九四圓
臨時部合計	三三、八九三、三九四圓
總計	三三、八九三、三九四圓
第一項 鴉片作業費	二〇、七一六、一四八圓
第二項 辦事費	六九六、九二五圓
第三項 糾私費	八一三、八五八圓
第四項 鴉片補償及購買諸費	九八八、四八〇圓
臨時部合計	一七、八五一、八八五圓
經常部合計	二〇、七一六、一四八圓
總計	二〇、七一六、一四八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五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國庫準備金	一、九六〇、〇〇〇圓
第三項 第一準備金	一、八六〇、〇〇〇圓
第四項 第二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五項 滾入一般會計	九、八二八、二四六圓
第六項 滾入一般會計	九、八二八、二四六圓
第七項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一一五、〇〇〇圓
第八項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一一五、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三三、六二九、三九四圓
臨時部合計	二六四、〇〇〇圓
總計	三三、八九三、三九四圓

大同二年度財政部所管 吉黑權運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第一項 作業者收入	一八、二四〇、四五〇圓
第二項 雜收	一八、一七四、九一六圓
經常部合計	六五、五三四圓
臨時部合計	一八、二四〇、四五〇圓
總計	一、四三八、八二二圓
第一項 未整理金收入	一、四三八、八二二圓
臨時部合計	一、四三八、八二二圓
經常部合計	一、四三八、八二二圓
總計	一、四三八、八二二圓
第一項 作業者給	一四、一七九、二七二圓
第二項 運送及保管費	三六六、一六〇圓
第三項 鹽及蘆袋類購買費	四九一、一六九圓
第四項 糾私費	二、三八一、八二七圓
第五項 鹽稅	九三五、六七五圓
第六項 各項支出款	一四六、四四一圓
第七項 滾入一般會計	九、八二八、〇〇〇圓
第八項 滾入一般會計	三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三五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國庫準備金	一、九六〇、〇〇〇圓
第三項 第一準備金	一、八六〇、〇〇〇圓
第四項 第二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五項 滾入一般會計	九、八二八、二四六圓
第六項 滾入一般會計	九、八二八、二四六圓
第七項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一一五、〇〇〇圓
第八項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一一五、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三三、六二九、三九四圓
臨時部合計	二六四、〇〇〇圓
總計	三三、八九三、三九四圓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吉黑權運署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第三款 國庫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一九、六七九、二七二圓
臨時部合計	一九、六七九、二七二圓
總計	三九、三三八、五四四圓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財政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二、二八〇圓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收入	五七二、二八〇圓
經常部合計	五七二、二八〇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圓
總計	一、〇七二、二八〇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整理國有財產費	一五五、四六一圓
第一項 整理國有財產費	七六、八八〇圓
第二款 土地買收及交換差金	七八、五八一圓
第一項 土地買收及交換差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國庫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五二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二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滾入次年度之剩餘金	九六、八一九圓
經常部合計	九六、八一九圓
臨時部合計	一、〇七二、二八〇圓
總計	一、〇七二、二八〇圓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同二年度郵政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ヲ決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郵政事業收入	二、一三一、二〇〇圓
第一項 郵政事業收入	二、一三一、二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二、一三一、二〇〇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由一般會計撥入金	七五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圓
總計	二、八八一、二〇〇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郵政費	二、八〇六、二〇〇圓
第一項 郵政費	六〇七、二七〇圓
第二款 國庫準備金	二、一九八、九三〇圓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七五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六五〇、〇〇〇圓
經常部合計	一〇、〇〇〇圓
臨時部合計	二、八八一、二〇〇圓
總計	二、八八一、二〇〇圓